**保险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经济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保险

专业代码：0255

**二、专业简介**

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代码为0255，属于应用经济学（0202）一级学科下的专业学位。

河北大学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10年获批，属于全国较早、河北省首批开展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学校。毕业生大多从事保险、银行、证券等金融类行业，大多在省级分支机构及以上工作岗位，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体现了我校保险专业硕士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应用性特色。

本专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社会主义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以新文科建设理念为导向，加大理工要素的融入与学科交叉，充分利用河北大学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依托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立足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实际，重点围绕“养老+健康”保险和新能源车险两大方向进行学科交叉和人才培养，培养厚基础、宽口径、懂技术、通产业的复合型保险人才。

本专业为省内优势专业，立足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京津冀协同和雄安新区建设。集合了校内外大量的优质教学资源，建有河北大学金融研究中心、河北省域高校保险专业虚拟教研室、金融保险实验室，拥有财达证券省级示范实践基地、燕赵财险总公司和其他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等实践基地，理论与实践并重，为培养应用型保险人才提供了扎实丰富的条件。

本专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与深厚的科研积淀，具有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健全的教学设备及极具奉献精神的教学团队，为培养现代化保险人才提供了保障。本专业现有导师10名，教授3名，副教授4名，其中博导2名，9人具有博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国内知名高校，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科研能力突出。

**三、研究方向**

设置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根据保险行业对于高层次、复合型保险专业人才的需要，在保险硕士专业学位下设立以下研究方向：保险监管与风险管理、保险公司经营与创新、人口结构和康养保险、保险科技与新能源车险。

保险监管与风险管理方向主要研究保险监管体系，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保险监管效率以及对于相关监管文件政策实施效果的研究，监管效率的研究，集中在监管效率的测度方法，影响监管效率的主要因素。根据实际，分析重要的监管文件的实施背景和效果；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识别和衡量的方法，判断系统性风险形成的动因和传导的路径，学习预警和控制手段。通过以上内容的学习，借助和监管机构的课题合作，进一步提升学生对于保险监管体系的认知，培养监管操作能力。

保险公司经营与创新方向主要研究保险公司经营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资产驱动型商业模式、负债驱动型商业模式、资产负债双驱动商业模式，并通过行业真实案例，培养学生的认知和分析能力；保险公司经营业务模块与风控机制，学生通过相关课程和实习实践，了解和掌握展业、承保、理赔、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等多个运营环节和部门；保险行业创新趋势，主要通过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各类保险创新比赛，在比赛中，理解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眼光和能力，并借助实践基地，深入分析和落地保险产品创新。

人口结构和康养保险方向主要研究我国人口结构变迁，通过人口学相关理论，明确人口结构变迁的过程，其变迁的背景以及主要的演变因素，从而明确保险业发展面临的人口环境；老龄化与养老保险，人口结构变迁下，老龄化已不可避免，老龄化改变了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其中养老问题的解决，需要商业养老保险的介入，完善三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健康管理与长期护理保险，老龄化背景下，伴随着健康问题，失能失智问题突出，需要医养结合，学生通过学习医养结合模式，掌握医养结合发展的痛点问题，并通过对日本康养产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学习，充分认识我国当前长期护理保险发展面临的障碍，学习解决。

保险科技与新能源车险方向主要研究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3S技术等保险科技的应用，通过多学科的师资力量，学生通过学习相关科技技术，赋能保险经营流程的各个环节和模块，并进而学习流程创新和再造技术，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与保险创新，当前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但是其车险发展确实相对滞后，问题突出，通过学习新能源汽车构造原理，挖掘其风险点，并和实践基地的保险公司合作，进行新能源车险的产品创新。同时，推动UBI车险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国家对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为原则，立足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实际需求，并结合我校学科特征，通过学科交叉驱动、场景深度嵌入、技术工具赋能的三维改革，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服务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建设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聚焦康养产业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面向各类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社会保障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保险精算、数据分析、保险科技和行业场景应用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保险专门人才。

培养目标分解如下：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创新进取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2.掌握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具备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具备从事保险及相关职业所要求的知识、思维、方法和职业技术，能够综合运用保险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涉及保险实务运行及相关工作，达到监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规定的岗位任职要求。

3.熟悉康养产业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痛点，掌握交叉学科知识，具备行业分析和应用能力。

4.具备扎实的实践和行业工作能力，同时掌握保险科技相关技术工具，可以应用保险科技进行保险创新活动。

5.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或多门外语，能够阅读和使用专业外语资料从事专业工作，培养国际视野。

1. **培养方式**

保险专业硕士的培养方式以“课堂与实践深度融合、行业深度介入”为核心，“理论—实践—行业”三维联动，旨在培养适应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与老龄化社会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将课堂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通过校企合作推动保险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其培养方式具体如下：

1.课堂与实践结合的多维培养体系

在课堂教学中，引入保险实务专家授课，通过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形式，强化学生对保险产品设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等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实践教学中依托保险实验室，通过模拟软件演练保险公司运营全流程，与保险公司、养老机构、科技平台合作，安排学生参与企业顶岗实习。提升实践教学学分占比，加大实习要求。

2.行业深度介入的协同培养机制

双导师制与校企联合指导，校内导师负责学术指导，校外导师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并指导论文选题。订单式培养，与行业头部企业共建“教学班”，定制课程体系，实习表现优异者可优先录用。行业课题与产学研合作，学生参与真实行业项目。

3.聚焦研究方向培养专门人才

聚焦人口结构与康养保险、保险科技与新能源车险两个研究方向，通过交叉和多元化的师资，通过课程、实践、课题、就业多个维度开展工作，培养这两个方向的专门人才，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在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参加行业实习，以签约实践基地为主，至少两次，每次至少1个月的实习时间，并撰写实习报告，由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要求学生必须参加一次行业导师或者实践基地安排的产品创新、流程再造、行业课题等，并由相关行业主体出具鉴定意见。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3分，其中学位课20学分，非学位课12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20%笔试，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保险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6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0314001 | 1 | 1 | 考试 |
| 金融理论与政策 | ZS0314002 | 3 | 1 | 考试 |
| 金融市场与机构 | ZS0314201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0学分）** |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 | ZS0317001 | 2 | 3 | 考试 |
| 保险理论研究 | ZS0317002 | 2 | 1 | 考试 |
| 风险管理研究 | ZS0317003 | 2 | 1 | 考试 |
| 保险数理基础 | ZS0317004 | 2 | 1 | 考试 |
| 保险财务分析 | ZS0317005 | 2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保险监管与风险管理方向选修课** | 投资学 | ZS0314004 | 3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保险经济学 | ZS0317201 | 2 | 3 |
|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 ZS0317202 | 2 | 2 |
|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 | ZS0317203 | 2 | 2 |
|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 ZS0317204 | 2 | 3 |
|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 ZS0317205 | 2 | 2 |
| Stata软件应用 | ZS0317206 | 2 | 1 |
| **保险公司经营与创新方向选修课** | 保险经营管理与案例分析 | ZS0317207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保险职业伦理 | ZS0317208 | 1 | 3 |
| 财富管理 | ZS0314209 | 2 | 2 |
| 保险营销 | ZS0317210 | 2 | 2 |
| 大数据分析与保险定价 | ZS0317211 | 2 | 2 |
| **人口结构和康养保险方向选修课** | 人口结构变迁与保险业发展 | ZS0317212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日本康养产业研究 | ZS0317213 | 2 | 3 |
|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产品设计 | ZS0317214 | 2 | 3 |
| 市场调查理论与实务 | ZS0317215 | 2 | 1 |
| 康养产业调研实训 | ZS0317216 | 1 | 4 |
| **保险科技与新能源车险方向选修课** | 保险科技与创新 | ZS0317217 | 2 | 3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非寿险精算 | ZS0317218 | 2 | 3 |
| 新能源车险精算实务 | ZS0317219 | 2 | 3 |
| 新能源汽车技术基础与智能驾驶 | ZS0317220 | 2 | 2 |
| 车联网与UBI保险创新 | ZS0317221 | 2 | 3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0 | 1 |  |
| 实践/竞赛活动 |  | 1 | 4-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